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天喻

股票代码: 300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

范区管理委员会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喻信息"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喻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 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0
第八节	备查文件1	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中 茵	指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同喻	指	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智能	指	深圳市深创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中茵司法拍卖受让武汉同喻持有的天喻信息52,144,6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3%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 理委员会内
法定代表人	高建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1WQB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宾馆、纺织、电子及通信设备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金属材料;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8-21至 2053-08-20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 理委员会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高鲸豪	50%
2	冯飞飞	40%
3	高建荣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1	高建荣	男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	否
2	冯飞飞	女	中国	监事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喻信息以外,西藏中茵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导致股份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的	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局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从水石水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西藏中茵	0	0	52, 144, 656	12.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西藏中茵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受让武汉同喻持有的天喻信息无限售流通股份52,144,656股,占天喻信息总股本比例为12.13%。

四、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武汉同喻、深创智能、闫春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令武汉同喻、深创智能向西藏中茵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武汉同喻持有的上市公司30,538,103股股票,后追加冻结了21,606,553股股票,合计冻结52,144,656股股票。

2024年7月5日,法院裁定拍卖、变卖52,144,656股上述股票以清偿债务,确定股票处置参考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平均价乘以52,144,656股。2024年9月24日10时至2024年9月25日10时,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拍卖上述股票,起拍价为股票处置参考价即257,594,600.64元,最终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257,594,600.64元的价格竞得,并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中茵持有上市公司52,144,65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3%。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917,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3%,由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同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3,55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

东。西藏中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144,65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13%,为上市公司第三大股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中茵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 类型	司法冻结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司法冻结 日期	执行人
西藏中茵集 团有限公司	司法	6, 320, 000	12.12%	1.47%	2024. 10. 10	黄石市西 塞山区人 民法院

本次司法冻结系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对柯×与西藏中茵合同纠纷一案予以执行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联系人: 万骏

电话: 027-87920325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天喻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ST天喻	股票代码	300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西藏中茵集团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 县才纳乡国家现代农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52,144,656股</u> 持股比例: <u>直接持有12.13%</u>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年10月9日 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形 内容予以说明:	设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 大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	为《武汉天喻信息产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